

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施行日期:自108年2月1日至108年7月30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採學齡制):

(一) 5足歲幼兒: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

(二) 3、4足歲幼兒:102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三、本園教保活動起迄日:108.2.11~108.6.28(第二學期)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收費期間	收取費用	備註
學費	學期	5000元	學期	0元	◇ 滿5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此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 滿3.4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此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
保險費	學期	175元	學期	175元	政府補助87元,自付175元;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幼兒免收保險費。
家長會費	學期	100元	學期	100元	手足同校兄弟姐妹不需繳。
雜費	月	100元	學期	450元	本學期收4.5個月
材料費	月	260元	學期	1,170元	本學期收4.5個月
活動費	月	170元	學期	765元	本學期收4.5個月
午餐費	月	680元	3~6月	2,720元	108/3/1~107/6/28。
點心費	月	800元	3~6月	3,200元	108/3/1~107/6/28。
午餐費	月	680元	2月	434元	108/2/11~2/27,共14天。 總計14餐,一餐31元*14餐=434元。
點心費	月	800元	2月	504元	108/2/11~2/27,共14天。 總計28餐,一餐18元*28餐=504元。
整學期收費總額				9,518元	108/2/11~108/6/28。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收取		非補助項目	
課後留園費	月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收取。 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			

五、退費基準與規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其他退費相關事項:

1.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2.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3.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四)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

107年12月21日 新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公告

108年2月至6月 每月簡易收費表

月份	保險費、家長會費、 活動費、材料費、雜費	點心費	午餐費	總計
2月	2,660元	504元	434元	3,598元
3月	0元	800元	680元	1,480元
4月	0元	800元	680元	1,480元
5月	0元	800元	680元	1,480元
6月	0元	800元	680元	1,480元
整學期收費總額				9,518元